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公司”）A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风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28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545,352,7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8,376,571.76元，扣除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30,627,012.57元和配股登记手续费人民币504,535.28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97,245,023.91元。截至2019年4月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的投资者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97,245,023.91元。扣除应承担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86,703.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458,3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4011_A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公开发行H股123,511,5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8.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1,014,029,899.39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上市费用港币30,421,247.00元，应承担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港币3,842,220.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979,766,431.57元(按1.00港币兑人民币0.8580元计算，折算人民币840,639,598.29元)。H股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20292920的存款账户中，汇入金额为港币1,018,192,540.76元，包含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港币34,263,467.82元及利息收入港币4,162,641.37元。上述利息收入为H股募集开始日至资金汇入存款账户日

期间，募集资金在认购资金户中所产生的利息收入。A股、H股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6,097,918.4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795,458,320.15元，累计已使用H股募集资金港币979,766,431.57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项目。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于2019年4月3日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0年 12月31日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 900000475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	已销户	2019年5月30日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 084880000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	已销户	2019年6月17日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 分行营业部	630897962	人民币 297,245,023.91 元	-	已销户	2019年10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 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 000001176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	已销户	2019年11月4日
中国银行(香港)有 限公司	01287520292 920	港币 1,018,192,540.76 元	-	已销户	2020年12月30日

注1：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86,703.76元；H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港币

34,263,467.82元及利息收入港币4,162,641.3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3月18日公布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及2019年4月4日公布的H股供股章程，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情况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18,261.06	139,41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18]53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80,339.81	3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外资备[2018]1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	-	150,000.00	
合计		-	474,418.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入，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其中，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零。

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260,571.04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4011_A04号）。

2020年1月8日，公司以澳元159,867,795.00元（约折合人民币746,724,257.66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Stockyard Hill 风电场527.5MW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49%股权，并重新修订了章程有关议事规则、投票权等相关约定。至此，股东双方共同控制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故自2020年1月8日起，公司不再将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纳入合并范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风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风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迪

吴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4,636,097,91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4,636,097,918.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STOCKYARD HILL 项目	否	1,394,183,000.00	1,330,766,167.12	0.00	1,330,766,167.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MOORABOOL NORTH 项目	否	350,000,000.00	315,532,038.98	0.00	315,532,038.98	100.00%	2021/4/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偿还有息负债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44,183,000.00	4,646,298,206.10	0.00	4,646,298,206.10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44,183,000.00	4,646,298,206.10	0.00	4,646,298,206.10	—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5,710,362.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类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类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的资金，因此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36,097,918.44 元低于募集资金投入额人民币 4,646,298,206.10 元，是因为 H 股募集资金在收到日按 1.00 港币兑人民币 0.8580 元计算为人民币 840,639,598.29 元，其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 H 股募集资金 504,964,735.93 港币结汇汇率为 1.00 港币兑人民币 0.8782 元，由于汇率折算差异，产生差额人民币 10,200,287.66 元。 3.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澳元 159,867,795.00 元(约折合人民币 746,724,257.66 元)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所属项目公司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49%股权，并重新修订了章程有关议事规则、投票权等相关约定。至此，股东双方共同控制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故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公司不再将 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 纳入合并范围。